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23号（总号：18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20日 第23号

(总号:1814)

##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5)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9)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2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1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2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2)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29)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3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6号	(46)
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46)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 ..... (49)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20, 2023 Issue No. 23 (Serial No. 1814)

---

##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Lists of Party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Laws that Leading Cadres Should Know and Understand.....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Jiangsu Province (2021-2035).....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o Restore and Expand Consumption.....	(9)
Measures to Restore and Expand Consumption.....	(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13)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dio Frequency Allocation.....	(13)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0).....	(1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 Formula Registration of Infant Formula Milk Powder.....	(1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1).....	(21)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afety in the Market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Alloc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Unconventional Water Sources.....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roundwate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3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roundwate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pository Accounts of the Central Bank.....	(38)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46, 2023).....	(46)
Guiding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Bond Registration System.....	(4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ntering and Exiting Commercial Operation of Electric Generating Units.....	(49)
Measures for Entering and Exiting Commercial Operation of Electric Generating Units.....	(4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 二、学习重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

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

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

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练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素。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

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 三、工作措施

(一) 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

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 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8 月 2 日电）

##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3〕6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7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江苏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



真组织实施。江苏省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是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2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陆海统筹联动，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下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先手棋，发挥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协调水土匹配关系，巩固黄淮地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沿海沿江特色农产品基地，提升“米袋子”、“菜篮子”保障能力，形成支撑城乡要素有序互动的乡村空

间布局，推动连片乡村振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实施太湖、洪泽湖等全流域系统治理，保护苏北沿海、长江口等重要滨海湿地，提升黄（渤）海候鸟等生物多样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营造湖美水清的生态空间。以扬子江城市群、沿海城镇带和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为主体，建设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撑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引导各类开发区功能复合和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城镇密集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依托沿海城镇带推动陆海空间协同，提升陆海通达度，分区分类保护利用海岛资源，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整体保护传承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苏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山水环境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五、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江苏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建立《规

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提升全

省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7月25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

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

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 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 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 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

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 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 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

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 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 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 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

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 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 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 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

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 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

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 第 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3 年 5 月 2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防止各种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和系统之间的相互干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2020 年版) 和我国无线电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

区除外) 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试验和设置使用各种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三条** 在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分别遵守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

本规定中列入的中国香港、澳门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由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制

定和执行，相关资料和规定以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定文本为准。

本规定暂未列入中国台湾地区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第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46 号）同时废止。

### 目 录

- 第 1 章 无线电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 1.1 一般术语
  - 1.2 有关频率管理的专用术语
  - 1.3 无线电业务
  - 1.4 无线电台与系统
  - 1.5 操作术语
  - 1.6 发射与无线电设备的特性
  - 1.7 频率共用
  - 1.8 空间技术术语
  - 1.9 无线电频段和波段的命名
  - 1.10 常用字母代码和业务频段对应表

- 1.11 国际电信联盟（ITU）区域划分
- 第 2 章 电台的技术特性
- 第 3 章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3.1 引言
  - 3.2 业务种类与划分
  - 3.3 一般规定
  - 3.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 3.5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 3.6 中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 附录

- 附录 1 发射机频率容限
- 附录 2 发射设备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 附件 1 确定杂散域发射和带外域发射界限的补充规定
  - 附件 2 固定业务参考测量带宽的规定值
  - 附件 3 陆地移动业务参考测量带宽的规定值
- 附录 3 发射标识和必要带宽

（以上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80 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6 月 26 日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进行审评，并决定是否准予注册的活动。

**第四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严格、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的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制证送达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注册相关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七条** 鼓励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研发和创新，结合母乳研究成果优化配方，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

## 第二章 申请与注册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符合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对出厂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企业集团设有独立研发机构的，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可以共享集团部分研发能力。

申请人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申请配方注册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产品配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研发与论证报告和充足依据。

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书；
- (二) 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 (三) 原辅料的质量安全标准；
- (四) 产品配方；
- (五) 产品配方研发与论证报告；
- (六) 生产工艺说明；
- (七) 产品检验报告；
- (八) 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材料；
- (九) 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十条** 同一企业申请注册两个以上同年龄段产品配方时，产品配方之间应当有明显差异，并经科学证实。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配方系列九种产品配方，每个配方系列包括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幼儿配方乳粉（12—36月龄，3段）。

**第十一条** 已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的企业集团母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同一企业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企业集团母公司已经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组织生产前，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充分评估配方调用的可行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

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十三条** 审评机构应当对申请配方的科学性和安全性以及产品配方声称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

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限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审评机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第十五条** 审评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必要时对原料生产企业等开展延伸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对申请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等进行核实，并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行检验。抽样检验的动态生产样品品种基于风险确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

(一) 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的三个配方系列九种产品配方；

(二) 产品配方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生产工艺类型发生变化且申请人已注册尚在有效期内的配方无此工艺类型的；

(四) 生产地址发生实际变化的；

(五) 技术审评过程中发现需经现场核查核实问题的；

(六) 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其他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

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注册或者变更的，审评机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但是，申请人同一系列三个产品配方在标准变化后均已取得行政许可的，相同生产工艺类型的其他系列产品配方可以不再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审评机构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核查事项，申请人三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接受现场核查的日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的，申请人应当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审评机构自申请人确认的现场核查日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

审评机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查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十八条** 审评机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申请人提交的测定方法完成检验工作，并向审评机构出具样品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审评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报告、样品检验报告开展审

评，并作出审评结论。在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等过程中，可以就重大、复杂问题听取食品安全、食品加工、营养和临床医学等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产品配方科学、安全，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检验报告结论为符合注册要求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建议准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拟不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一)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

(二) 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依据不充足的；

(三) 申请人不具备与所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或者检验能力的；

(四)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五) 申请人逾期不能确认现场核查日期，拒绝或者不配合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

(六) 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或者检验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七) 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与其同年龄段已申请产品配方之间没有明显差异的；

(八)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注册要求的情形。

审评机构作出不予注册审评结论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拟不予注册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审评机构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并说明复审理由。复审的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

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审评

结束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准予注册的，颁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对不予注册的，发给不予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审评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或者不予注册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复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对境外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工作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产品名称；
- (二)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 (三) 注册号、批准日期及有效期；
- (四) 生产工艺类型；
- (五) 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 YP+四位年代号+四位顺序号，其中 YP 代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五年，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有效期内，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补发申请并说明理由。因遗失申请补发的，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因损毁申请补发的，应当交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原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补发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应当标注原批准日期，并注明“补

发”字样。

**第二十七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需要变更注册证书或者附件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申请书；
- (二) 产品配方变更论证报告；
-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变更等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产品名称变更等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评结论。申请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名称申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审评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以变更批准日期为准，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不变；不予变更注册的，发给不予变更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产品配方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变、配料表顺序不变、营养成分表不变，使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或者调整的，不需要申请变更。

产品配方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品种和营养成分表同时调整，实质上已经构成新的产品配方的，应当重新申请产品配方注册。

**第三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延续注册申请书；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三）企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情况；

（四）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五）产品营养、安全方面的跟踪评价情况；

（六）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延续注册意见书。

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注册申请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或者不予延续注册的决定。准予延续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延续注册的，发给不予延续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二）申请人在产品配方注册后五年内未按照注册配方组织生产的；

（三）企业未能保持注册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的程序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有关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标签与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

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

“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七) 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八) 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承担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审评结论、现场核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负责；参加论证的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应当恪守职业道德。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专家论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保证相关工作科学、客观和公正。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未经申请人同意，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受理后，申请人提出撤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意撤回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终止其注册程序。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

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不得撤回注册申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一) 企业申请注销的；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四) 注册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依法被吊销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是指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量，以及产品中营养成分的含量。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6 月 6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81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同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第五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

销售者履行法律义务，规范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行为和销售者经营行为，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第六条** 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八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凭证中含有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进货信息的，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

**第九条** 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主动加强对采购渠道的审核管理，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鼓励销售企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除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外，自检合格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也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第十条**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统一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配送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一条**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

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



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 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 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

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二条**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改造升级，为入场销售者提供满足经营需要的冷藏、冷冻、保鲜等专业贮存场所，更新设施、设备，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鼓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采集食用农产品进货、贮存、运输、交易等数据信息，提高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八条**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 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 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 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汇总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取提高检查频次等管理措施，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部

门。所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调查，控制风险，并加强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 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

(三) 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四) 其他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的流向信息，及时追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 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 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

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即食食用农产品，指以生鲜食用农产品为原料，经过清洗、去皮、切割等简单加工后，可供人直接食用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集中零售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提供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指通过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个人或者企业，既包括通过集中交易

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入场销售者，也包括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

**第五十条** 食品摊贩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具体管理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5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3〕206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

非常规水源是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具有增加供水、减少排污、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重要作用，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目前，我国非常规水源利用尚存在配置水平偏低、利用不够充分、政策不够健全、认识不够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考虑各地区水资源禀赋、承载能力与发展需求，坚持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强化配置管理、促进配置利用、加强能力建设、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着力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

模，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统一配置。发挥规划从宏观层面统筹配置水资源的引领作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在制定水资源保障或配置方案时，综合考虑非常规水源分布特征、利用条件和市场需求，将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

目标管理、应用尽用。实行非常规水源目标管理，制定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年度目标，强化目标管理考核，严格计划用水、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与节水评价管理，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充分考虑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利用条件等差异，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重点地区分水源、分用途配置方案，实行按需定供、按用定质。

政策激励、市场驱动。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相关激励与保障政策，加快推进水价和用水权改革，发挥市场在非常规水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相关市场机

制，促进非常规水源市场化交易。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 170 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 30%，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具备条件的地区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能力持续增强，形成先进适用成熟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全社会对非常规水源接受程度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建立起完善的非常规水源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非常规水源经济、高效、系统、安全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

## 二、强化配置管理

（四）科学规划布局。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水利综合规划时，应当科学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与配置体系。编制节约用水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水利专业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非常规水源的用水需求、供水能力和设施布局，明确非常规水源最低配置量、配置对象及水源类型，统筹推进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规划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其通过审查。

（五）实行目标管理。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按年度把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目标分解配置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配置到市、县级行政区，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分解到水源类型及重点行业。

（六）纳入用水计划。将非常规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对于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户配置非常规水源。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明确非常规水源计划用

水指标，对常规水源实行超定额超计划加征水资源税（费）或加价。按计划可以利用非常规水源而未利用的，核减其下一年度常规水源的计划用水指标。

（七）严格论证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时，严格论证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政策符合性及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的合理性，科学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方案，发挥已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效能，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未论证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上述审批事项应当依托投资项目代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八）引导市场配置。推动落实减免水资源税（费）、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降低非常规水源生产和使用成本，逐步消除非常规水源与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的价格劣势。培育壮大非常规水源交易市场，鼓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增强相关经营主体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内生动力。

（九）加强考核监督。将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点考核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完成情况，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年度目标时，超过部分不计入用水总量考核指标。对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等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水量、水质开展监督性计量监测，督促非常规水源供水单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 三、促进配置利用

（十）再生水。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稳步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以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为重点，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

用水的重要水源，推行再生水厂与企业间“点对点”配置，推进企业内部废污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下，优先配置再生水；有条件的缺水地区，按照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稳妥推动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

(十一) 集蓄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提升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雨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西北、华北缺水山区，西南岩溶地区以及沿海地区和海岛，结合地形地貌建设水池、水窖、坑塘等工程收集、处理雨水。水质型缺水地区，结合治污减排，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和雨水收集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业集雨节水灌溉技术，用于农业补充灌溉。

(十二) 海水。把海水作为沿海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加强海水直接利用。沿海火电、核电及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用水行业在技术成熟的基础上推广海水作为冷却用水，鼓励脱硫、冲洗类工艺环节用水优先利用海水。支持沿海海域滩涂和盐渍化地区科学发展海水增养殖业和海水灌溉农业，推广海水源热泵技术。探索在消除含海水废污水对生态环境影响前提下，城市市政、消防、冲厕等领域直接利用海水。

(十三) 海水淡化水。沿海缺水地区要加强海水淡化水利用，因地制宜将海水淡化水作为生活补充水源、市政新增供水及应急备用水源，进一步提高海水淡化水配置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对沿海地区工业园区和高耗水产业应科学配置海水淡化水，扩大工业园区海水淡化水利用规模，建设海水淡化水利用示范工业园区，依法严控具备条件但未充分利用海水淡化水的高耗水项目和工业园区新增取水许可。

(十四) 矿坑（井）水。西北、华北、两淮、云贵等煤矿矿坑涌水量丰富的地区，应统筹加强

矿坑（井）水利用。矿区生产应充分使用矿坑（井）水。对于周边具备矿坑（井）水供水条件且水质满足利用要求的工业企业，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应合理配置矿坑（井）水。具备条件地区在矿坑（井）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前提下，可推广用于农业灌溉。

(十五) 微咸水。西北及沿海地区等微咸水丰富的缺水地区，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不造成土壤盐碱化的前提下，稳妥发展咸淡混灌、咸淡轮灌等微咸水灌溉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种植耐盐碱作物品种。在农村供水水源不足地区，可因地制宜加强微咸水淡化处理利用，作为生产、生活供水的补充水源。

#### 四、加强能力建设

(十六) 增强计量统计能力。依托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和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计量监测，完善《水资源公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等统计体系中非常规水源统计规则和数据质量，实现重点用水户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数据网上直报。加强跨部门计量统计协作，推动建立数据要素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对非常规水源供水单位水量水质监督检查，保障非常规水源安全利用。

(十七) 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水利部研究构建非常规水源技术标准体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非常规水源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不同非常规水源类型，建立健全不同用途水质标准，完善水处理、水质检测、安全利用、规划配置、工程设计等技术规范。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差别化的非常规水源地方标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主体编制非常规水源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十八)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再生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



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集成、示范和应用。鼓励引导建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 五、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充分认识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重要性，严格履行指导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的非常规水源，加强与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明确相关部门目标责任，促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二十) 统一统计口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的统计口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执行。雨洪资源、云水资源、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等不属于非常规水源统计范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不含海水直接利用量。再生水利用率为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量之比。

(二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将非常规水源利用作为节水宣传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我国非常规水源利用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及典型案例，传播国内外先进经验技术，科普安全利用知识，提高公众对非常规水源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22日

##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资管〔2023〕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了《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28日

#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活动的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地下水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调查评价与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可开展年度调查评价和周期调查评价。周期调查评价

中，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可每五年开展一次，其他地区可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征求所涉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需要修订的，按原程序批复实施。

**第六条**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

项规划涉及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內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和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第八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制定地下水储备有关制度、标准、规程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划定储备范围，明确储备含水层位、储备量及水质状况，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

特殊干旱年份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三章 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的制定应统筹考虑不同来水情况，以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可能引起的地下水污染、生态和地质环境影响。

水利部负责组织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确定技术标准。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协商确定情况予以指导

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水位控制管理方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应作为地下水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管理范围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对原审批的许可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延续。

**第十三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 (三) 水文地质条件；

- (四) 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
- (五) 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
- (六) 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 (七) 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 (八) 水利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备用水源取水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备用水源取水情形、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保护和管理措施等。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定期维护，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建立完整详细的维护、运行、用水记录台账。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确有必要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根据其使用情况按在用、封填、应急备用（封存）、应急备用（热备）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按要求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取水工程应责令整改或关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内自备井管理，建立自备井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展核查。

**第十八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

单位应当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试验任务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存或封填，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对年久失修、地下水质量较差的取水工程，应当永久封填，并按要求及时注销取水许可证；对条件尚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取水工程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封存备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地下水封存备用取水工程启用制度，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启用。

**第十九条** 采矿疏干排水管理应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的地下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疏干水，应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排入河，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应按要求向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取水方式、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等；
- (三) 取水水质、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

水量。

####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二十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划定成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公布。

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每五年开展一次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其他地区每十年开展一次。水利部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动态评估，跟踪地下水超采变化情况。

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地下水超采治理情况，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下水超采区调整报告，向水利部提出地下水超采区复核申请。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后，可对超采区进行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

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组织划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符合国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和地下水管理保护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应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区域内与地下水开采密切相关的重要泉域保护和海咸水入侵防治等任务，应一并纳入治理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鼓励和支持地下水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优先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用水效率，大力推动再生水、海水及淡化海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二十五条** 存在超采问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总结辖区内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将治理成效上报水利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在有条件的地区，科学论证地下水回补可行性，依据

有关规定标准，合理开展地下水回补、人工回灌，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

## 第五章 监测计量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按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准确掌握排水量、回用量，并按要求布设地下水位监测设施。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控制指标管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储备监督等要求，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泉域、海（咸）水入侵区、地下水储备区、水位变化易导致水质异常的区域等实施重点监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等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计量设施档案，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取用水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监测及统计数据。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建立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基础，地方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补充，在综合分析超采区地下水位变幅的情况下，按季度对超采区有关地市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进行通报。

水利部根据水位降幅和排名情况，对相关地市人民政府分别采取点名、会商、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建立辖区内地下水位变化通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和水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必要数据资料。

**第三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授权，加强对流域范围内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超采治理，以及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按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和出现频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监督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必

要时可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等相关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地下水管理保护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把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按年度组织实施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按照有关程序报请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银行 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3〕12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外汇交易中心、清算总中心、数字货币研究所、中国银联、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网联清算公司、跨境清算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和统一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管理和防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辖区内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附件：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提高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开立的用于资金存放的负债类账户。开户机构具体包括：

（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三）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重要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机构。

（四）境外中央银行或者货币当局、国际组织、主权财富基金等机构（以下统称境外机构）。

（五）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

（六）因业务办理需要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与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审慎原则。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开户机构规范使用账户，确保账户信息准确、完整、有效，防控支付风险。

（二）高效便捷原则。持续提高账户服务效能，合理精简账户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手续，便利开户机构办理业务。

（三）公正平等原则。对境内外不同类型机构、内外资机构一视同仁，提供公正、平等的账户服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完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制度及协议，统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监督管理，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开户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账户服务，对结算账户开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开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开户机构是否符合开户条件进行审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和分工与开户机构法人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具体承担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操作。

## 第二章 账户申请与开立

**第六条**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和资金性质不同，分为准备金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和专用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其中，专用存款账户分为财政存款账



户、特种存款账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结算账户、其他专用账户和业务专用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可以调整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类型。

**第七条** 开户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相应类型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

（一）实行准备金考核的金融机构因办理法定存款准备金交存、现金存取、资金转账、资金结算以及其他与中国人民银行往来业务，可以申请开立准备金存款账户。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本机构代办的预算收入、代理国库存款和代理发行国债款项等财政存款，可以申请开立财政存款账户。

（三）金融机构根据宏观调控要求，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特种存款，可以申请开立特种存款账户。

（四）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专门存放客户备付金，可以申请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五）未实行准备金考核的金融机构或者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因资金结算需要，可以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六）金融机构因办理结售汇业务需要，境外机构因业务需要，或者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机构因其他业务需要，可以申请开立其他专用账户，或者使用已经开立的其他专用账户。

（七）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业务专用账户，业务专用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货币政策、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处置金融风险、提供金融服务、经理国库等与依法履职和中央银行业务相关的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因经费核算等需要，可以申请开立经费类其他专用账户，并按规定

级次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开户机构申请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构依法设立，并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运营。

（二）具备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和机制。

（三）具备明确的账户开立政策文件依据或者确因业务需要。

（四）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除应当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其参与者资金及时足额清算。

**第九条** 开户机构原则上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所在地未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未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或者确因其他业务需要，开户机构可以申请异地开户，由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组织和指导其在异地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

**第十条** 开户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准备金存款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符合开户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立申请书》（见附件1）。

（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本或者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业务许可证正本或者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申请开户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照附2，下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预留印鉴，包括单位公章或者财务专

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预留印鉴为授权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第十一条** 开户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开立财政存款账户、特种存款账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材料。

（二）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补充材料，说明本单位目前或者预计正式运营后服务的市场范围、交易规模及所占市场份额、机构清算及结算模式、系统参与者的类型和数量，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情况和账户用途，以及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的原因和必要性、拟通过结算账户办理的业务种类和业务流程等情况。

（三）申请开立其他专用账户、业务专用账户，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材料，用于结售汇的还应当提交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批准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代理境外机构申请开立其他专用账户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材料，相关协议的封面页（如有）、签字页、涉及账户管理条款页的复印件，并预留业务主管部门印鉴。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开户机构同时申请开立多个类型账户的，应当逐户准备开户申请材料（涉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务许可证、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书，经办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除外），并可以指定使用一套预留印鉴；

已在开户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过账户的，可以指定使用已有的预留印鉴。开户机构指定使用预留印鉴的，应当对相关预留印鉴的款式和使用方法予以书面明确。

**第十二条** 开户机构申请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结算账户除外）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收到开户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开户机构是否符合开户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告知其不予开户的原因。

**第十三条** 未实行准备金考核的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开户机构是否符合开户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审核意见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补充材料逐级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开户机构的开户必要性进行审核和批复，审核通过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开户机构办理开户手续，明确账户是否计息及计息规则；审核不通过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开户机构告知不予开户的原因。

开户必要性的审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机构是否是为其他机构提供证券或者资金清算服务；开户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户并使用中央银行货币结算是否有利于维护金融稳定、防范信用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市场的竞争和创新等。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不予开户：

（一）非开户机构真实开户意愿的。

(二) 开户机构伪造、变造开户申请材料的。

(三) 开户机构申请材料不完整的。

(四) 经审核认为开户必要性不充分的。

(五) 经审核认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与开户机构法人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户机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均受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约束。

境外机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代理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的，如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已明确账户服务和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无需与境外机构另行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开立账户，无需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开户机构完成账户开立手续后，应当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开户机构。

### 第三章 账户变更与撤销

**第十七条** 开户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复要求的时限内申请账户变更：

(一) 单位名称发生变化。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三) 单位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四) 开户机构因开通、变更或者取消资金归集管理、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代理结算等业

务需要，导致账户用途发生变化。

(五) 账户类型发生变化。

**第十八条** 开户机构申请账户变更，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信息。

1.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3）。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本或者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业务许可证正本或者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账户变更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如需变更预留印鉴，应当提供原预留印鉴和新预留印鉴。无法提交原预留印鉴的，应当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

(二) 申请变更单位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其他基本信息。

1. 申请变更单位地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务许可证号码的，提交《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变更申请书》、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变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提交《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变更申请书》、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除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外原因申请变更预留印鉴的，提交本条第一项第 1 目、第 4 目、第 5 目申请材料。

(三) 申请变更账户用途。

1.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变更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账户变更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以及经办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区分不同情形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开户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批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开户机构办理、变更资金归集管理业务批复；或者开户机构与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签订、变更的特定交易资金结算协议；或者与被代理机构签订、变更的代理资金结算协议。上述协议中应当明确开户机构同意将其指定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用于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提交的特定交易资金结算，或者用于为被代理机构代理资金结算；明确开户机构应当对代理结算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存放足够资金，保障被代理机构业务及时结算；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被代理机构同意遵守本办法和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以及授权支付或者代理结算等事项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取消特定交易资金结算或者代理资金结算业务的，需提交证明相关业务终止的协议或文件。

（四）申请变更账户类型。

1.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变更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账户变更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以及经办人有效个

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新账户类型开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收到账户变更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为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开户机构不予变更的原因。

**第二十条** 开户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撤销账户：

（一）开户机构因破产、撤并、解散、关闭，以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业务许可证被吊销、注销等导致经营活动终止的。

（二）开户机构与原开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管辖关系发生变化的。

（三）不再使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办理相关业务的。

**第二十一条** 开户机构撤销账户前，应当取消指定该账户用于资金归集管理、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代理结算等关联业务；结清该账户相关债务、利息和费用；全额转出账户余额；交回尚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

开户机构无法完成上述撤销账户准备工作的，应当出具明确、有效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二条** 开户机构申请撤销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撤销申请书》（见附4）。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务许可证或者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文件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业务许可证被吊销、注销的除外）。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撤销账户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书，以及经办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提供清算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收到撤销账户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开户机构执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为其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其不予撤销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开户机构账户两年内未发生结息、扣划账户服务费用以外的资金收付活动且无正当理由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对账户暂停计付利息，通知开户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撤销账户；对于开户机构未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的，将其账户做久悬未取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开户机构完成变更或者撤销账户手续后，应当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开户机构，并将结算账户的变更或者撤销办理结果逐级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专用账户和其他专用账户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第1目、第4目、第5目申请材料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申请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代理境外机构开立的其他专用账户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第1目、第5目申请材料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申请材料。

变更审核、撤销审核及办理结果告知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第四章 账户使用

**第二十七条** 开户机构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后，应当按规定使用账户办理业务，并区分不同业务权限，使用资金转账、现金存取、账务核对、信息查询、余额预警、额度分配和询证回函等账户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户机构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后，可以指定该账户用于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为被代理机构代理资金结算，以及用于为绑定的其他中央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和对外支付。

**第二十九条** 开户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者相关协议约定，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提交支付指令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并使用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或者预留印鉴作为支付指令的验证方式。

开户机构授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被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被授权机构）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提交的支付指令，即视为开户机构真实意愿下发起的支付指令。被授权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授权支付业务满足双方所签订授权支付协议规定的支付场景和条件要求。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账户头寸管理机制，确保其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履行支付义务。

**第三十条** 开户机构使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办理相关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真实、完整、合规的支付指令或者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规范、正确处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相关业务，及时出具业务办理结果或者账务处理回执。

**第三十一条** 开户机构或者被授权机构业

务系统升级改造涉及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相关业务，或者可能对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账户服务、实施账户管理造成影响的，应当提前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联调测试，在正式实施前的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升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具体内容、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业务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及回退机制）附测试验收情况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地方性机构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其他机构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开户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账务核对。采用纸质对账方式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打印余额对账单，交开户机构进行对账；采用电子对账方式的，应当每日进行核对。账务核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有异议的，双方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妥善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应计息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中国人民银行对开户机构代办的财政存款等业务按年计付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对计息和手续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开户机构账户信息和业务办理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和扣划，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户资料视同会计档案管理，按规定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传递、保管、查询和销毁。档案保管期限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据本办法和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对开户机构执行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督促其规范办理账户业务，严格防控风险。

**第三十七条** 开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办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业务，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伪造、变造相关法律文书或者证明材料骗取开户。

（二）将账户出租、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组织。

（三）利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从事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进行透支。

（五）账户应当变更未申请变更、应当撤销未申请撤销；未按规定进行账务核对。

（六）因资金管理不到位，导致代理结算出现风险或者造成资金损失的。

（七）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业务运营带来不当信用、清算、结算或者其他风险。

（八）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实施和金融稳定造成不当影响。

**第三十八条** 开户机构、被授权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或者发生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开户机构、被授权机构采取约谈、责令整改以及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约定的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无理由拒绝为开户机构提供账户服务。
- （二）挪用或者盗用账户资金。
- （三）泄露开户机构账户信息和业务办理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所称营业执照如为电子营业执照，视同正本原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务许可证和其他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所称特定交易是指金融基础设施参与机构（包括系统运营机构）之间进行的支付、证券、衍生品或者其他

交易。

**第四十一条** 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开立存款账户事宜，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附：1.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立申请书  
2. 授权书  
3.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变更申请书  
4.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撤销申请书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46号

现公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3年6月20日

## 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深化公司

（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债券注册制本质

特征，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审核注册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培育健康的市场生态，激发市场创新发展活力，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既要把好“入口关”，又要提高审核注册工作效率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是促进归位尽责。厘清债券市场参与主体职责，强化制度约束，压实发行人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动形成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市场约束机制。

三是依法加强监管。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促进监管职能转变，统筹抓好债券发行和存续期全链条监管，依法打击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立体追责，有效净化市场生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夯实制度基础。以《证券法》为核心，以完善债券管理相关条例为契机，逐步健全审核注册、发行承销、日常监管以及相关质控、廉政监督等方面的基础制度，形成系统全面、科学合理、层次清晰的注册制规则体系，夯实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

## 二、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债券注册体系

1. 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突出重要性、强化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信息。信息披露应当简明易懂，不得出现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相互矛盾、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等情形。

2. 优化审核注册流程。建立分工明确、高效衔接的审核注册工作流程。证券交易所等承担公开发行债券审核主体责任，全面审核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以证券交易所等审核意见为基础履行注册程序，重点关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敏感、重大舆情、重大影响偿债能力、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等事项。

3. 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安排。强化“受理即纳入监管”要求，完善发行审核环节现场督导制度，对于审核中发现发行人或中介机构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及时启动现场核查。完善簿记建档规则，强化合规管理要求，严禁发行人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或通过返费等非市场化方式对发行定价进行不当干预。健全与注册制相适应的事中事后持续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4. 加强质量控制和廉政风险防范。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等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证券交易所等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债券发行审核质量控制体系和廉政监督机制，提高审核工作质量。完善注册会、审核会等制度安排，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强化会议把关作用，提高审核注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防范廉政风险。

## 三、压实发行人主体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

5. 强化偿债保障要求。发行人应当切实增强市场意识、法治意识和投资者保护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息偿付义务，不得通过



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发行人应当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做好融资统筹规划，合理把握发行规模和节奏，防范高杠杆过度融资。

6.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应当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按要求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禁挪用募集资金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等行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发行人依法依规使用募集资金。

7. 实施发行人分类监管。按照扶优限劣原则，完善知名成熟发行人等制度，简化申报材料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审核效率；对存在公司治理失范、债务短期化、高杠杆过度融资等情形的发行人严格把关。强化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债券融资支持，提升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保持债券市场融资渠道总体稳定。

8.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债券承销、受托管理、评级、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应当健全债券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控制机制，构建以发行人质量和偿债风险为导向的履职管理体系，提升尽职履责的有效性。完善中介机构执业能力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强化分类监管，支持优质机构创新发展。

#### 四、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畅通出清渠道

9. 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债券日常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派出机构一线监管作用，提高证券自律组织监管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结合“双随机”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债券发行人、中介机构现场检查。加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监

管，重点关注和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履行情况等。强化风险管理要求，督促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严格履行风险监测、报告、处置义务。

10. 健全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机制，健全违约债券转让机制，完善债券购回、债券置换、回售转售等债务管理工具相关制度安排，支持市场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债券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化解风险，推动通过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破产重整等方式有效出清违约债券。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工作合力。

#### 五、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加强债券市场稽查执法力度。加大对债券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以案说法、抓出典型，切实维护债券市场秩序和信用环境。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的协作机制，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推动对债券违法违规主体依法进行民事和刑事追责，形成司法震慑。

12.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安排。着力建设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债券市场，健全专业投资者监管安排，完善适应不同债券类型和风险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引导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自主判断投资价值，理性作出投资决定。健全债券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广运用投资者保护条款、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示范文本，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电力企业、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们对《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电监市场〔2011〕3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12日

###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机组及独立新型储能。省级以下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机组和独

立新型储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

#### 第二章 并网调试工作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运行工作应遵循《电网运行准则》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并网调试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拥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

主体与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二) 拥有自备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

(三)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电网运行准则》明确的时间要求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并网运行申请书和有关资料。

(四) 电力调度机构自接到发电企业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网调试运行。对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试验，原则上抽水蓄能机组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其他发电机组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电力调度机构因故不能及时安排或不能按时完成并网调试运行的，应书面向并网主体说明原因，并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五)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相关电力工程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有资质的质监机构监督检查。符合豁免条件的电力工程除外。

(六) 独立新型储能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 第三章 进入商业运营条件

**第六条** 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火力发电机组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 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 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风力发电项目按《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31997) 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光伏发电项目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 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18482) 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 15 天试运行考核。其余类型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相应工程验收规范

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

**第七条** 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签署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 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发电机组和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三)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四)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电机组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按规定变更许可事项，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应分批申请。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除外。

(五) 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已经国家认定的机构安全注册或登记备案。

**第八条** 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二) 完成并网运行必需的试验项目，电力调度机构已确认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

(三)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

**第九条** 电网企业负责进入商业运营有关材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

### 第四章 进入商业运营程序

**第十条** 在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后 6 个月内），拥有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的市场主体分别具备第七条、第八条商业运营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将相关材料报送电网企业，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

试运行时间点起自动进入商业运营。届时未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不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第十一条** 火电、水电机组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范畴，参与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考核、补偿和分摊。核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 第五章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

**第十二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

**第十三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至满足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前，上网电量继续由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

**第十四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均价结算。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执行现行有关电价政策。

**第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确定调试运

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分摊标准原则上应当高于商业运营机组分摊标准，但不超过当月调试期电费收入的10%，分摊费用月结月清。

## 第六章 退出商业运营程序

**第十六条** 发电机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动退出商业运营：

（一）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从注销时刻起。

（二）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进行扩建、改建并按规定解网的，从解网时刻起。

（三）属于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其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逾期失效或被注销、撤销的，从逾期失效或被注销、撤销时刻起；大坝已完成登记备案但未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安全注册的，从逾期时刻起。大坝安全注册等级降级且在1年内未达到甲级标准的，从降级满1年次日起；大坝连续两次安全注册等级均为乙级或丙级且在1年内未达到甲级标准的，从第二次注册登记为乙级或丙级满1年次日起。

其中，由于水电站大坝登记备案逾期未办理安全注册、安全注册等级降级、连续两次安全注册等级均为乙级或丙级等原因，发电机组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在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前，不得申请重新进入商业运营。

发电机组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企业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

**第十七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退出商业运营前，原则上应与有关各方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的清算和解除工作。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

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再次进入商业运营的，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并执行有关结算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对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本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解决，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细化相关条款或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办法》（电监市场〔2011〕32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监管〔2015〕18号）同时废止。已出台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6月30日

免去夏先德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2023年7月7日

免去秦宜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7月16日

任命余艳红（女）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免去于文明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董经纬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署长。

2023年7月19日

任命段毅君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赵昌华为司法部副部长。

任命杨国瑞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免

去乐玉成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光源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陈冬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3年7月20日

任命柳军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任命陈昌盛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命刘烈宏为国家数据局局长。

免去吕尔学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7月23日

任命王崧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王昌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高培勇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